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德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德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德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德明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为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董事会对陈德明先生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常永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常永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后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永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永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常永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先后担任预算员、项目副经理、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常永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